

证券代码：920018

证券简称：宏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行使完毕，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9.17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30,681,823 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4,602,273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35,284,096 股，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127,329,564 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7.71%。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宏远股份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9月18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4,602,273股股票，已于2025年9月22日登记于民生证券宏远股份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9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祥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恒盈价值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洲如意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滦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2025年8月20日）起开始计算。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5,284,096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6,136,364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29,147,732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9月19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834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杨立山	41,000,000	44.54	41,000,000	33.41	41,000,000	32.2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杨丽娜	22,060,000	23.97	22,060,000	17.97	22,060,000	17.33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沈阳宏远永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68,800	5.94	5,468,800	4.46	5,468,800	4.29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杨绪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沈阳宏远日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440,600	4.82	4,440,600	3.62	4,440,600	3.49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杨绪清持有宏远日新 40.15% 的份额，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杨绪清	4,000,000	4.35	4,000,000	3.26	4,000,000	3.14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沈阳浙商盛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800	3.58	3,290,800	2.68	3,290,800	2.58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苏州溪水腾汇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1,459	2.93	2,701,459	2.20	2,701,459	2.12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苏州环秀湖壹号投资有限公司	2,390,791	2.60	2,390,791	1.95	2,390,791	1.88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孙成文	2,143,800	2.33	2,143,800	1.75	2,143,800	1.68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乔浩	1,890,000	2.05	1,890,000	1.54	1,890,000	1.48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沈阳星咖汇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688,412	1.83	1,688,412	1.38	1,688,412	1.33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苏州文汇高齐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844,206	0.92	844,206	0.69	844,206	0.66	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8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王帅	126,600	0.14	126,600	0.10	126,600	0.1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 3 月 18 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自愿限售
民生证券宏远股份战略配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1,363,140	1.0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新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	-	1,534,091	1.25	2,726,224	2.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富显 9 号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上海雁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雁丰多空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495,000	0.3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晨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晨鸣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442,000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祥意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恒盈价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琚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琚洲如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红石榴十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湖南钧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230,000	0.1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数量 （股）	占比 （%）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11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92,045,468	100.00	93,579,559	76.25	98,181,832	77.11	-	
二、非限售流通股								
小计	-	-	29,147,732	23.75	29,147,732	22.89	-	
合计	92,045,468	100.00	122,727,291	100.00	127,329,564	100.00	-	

注 1：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将全部战略投资者认购部分考虑在内，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

注 2：上表中股份比例数值为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沈阳宏远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3日